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文件

宝卫〔2022〕6号

关于本区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街道计生协：

为促进家庭健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关于本市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的实施意见》（沪卫人口〔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就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和预防为主方针，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家庭的每一位成员积极参与健康促进行动，创建健康幸福家庭。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加强为本区儿童、青少年、育龄人群及中老年人群提供健康指导和服务，引导家庭树立健康理念，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建设健康环境，倡导家庭成员相互关爱，形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家庭健康素养和水平。

“十四五”期间，在全区建成2个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市级示范点（街镇）、5个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区级示范点（街镇），培育一批活跃于城乡社区的家庭健康指导员，创建一批不同特色的健康家庭示范户，做优做强宝山家庭健康服务品牌，为实施乡村振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和健康宝山行动做出积极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和新型婚育文化

积极宣传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加强价值引导和文化遗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融合现代文明理念，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动员各方力量，倡导营造适龄婚育、代际和谐、性别平等、责任共担的家庭文化和社会氛围。

（二）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区计生协，各镇、街道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寓教于乐等方式，通过家庭健康大讲堂、家庭健康知识竞赛等不同形式，指导市民和家庭学习掌握家庭健康核心知识，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三）多渠道推进家庭健康科普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指导协调，推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镇、街道计生协加强与卫生健康领域专业机构优势互补，积极打造优生优育指导、生殖健康促进等健康科普品牌；要充分运用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视频号）、

抖音等新媒体的科普阵地，面向全生命周期人群，广泛开展家庭健康知识科普服务，倡导市民家庭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四）不断提升家庭健康促进技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镇、街道计生协要积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推进社区、场所健康促进活动，要以“舌尖健康、杜绝浪费、美丽庭院”家庭健康主题活动为切入点，围绕家庭健康知识、健康家居环境、健康家庭生活方式等内容，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活动，引导广大家庭树立健康生活理念，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掌握健康技能，不断提升家庭健康素养和水平。

（五）大力推进和谐幸福家庭建设

各镇、街道计生协要加强与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的协同联动，引导家庭成员树立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责任共担、代际和谐等新时代婚育观、家庭观。结合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将“婚育文明”融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之中；结合“健康家庭”“美丽庭院，健康人家”等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健康家庭典型示范户，推动建立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及和谐幸福家庭。

（六）打造家庭健康促进的服务阵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家庭健康宣传服务活动。依托社区资源，建立融宣传、教育、培训、咨询为一体的综合型、多功能家庭健康服务中心；推进计生协会员之家、青春健康俱乐部、暖心家园、亲子小屋、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等专项型服务阵地建设，以阵地建设引领服务落地，打造家庭健康促进和生育促进的社区支持性环境。

（七）建立健康指导员队伍

各镇、街道计生协要从协会志愿者、骨干会员中选拔培训

一批由卫生、计生、心理、教育、法律等领域的家庭健康指导员，适时组织培训与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家庭提升健康素养、优生优育、生殖健康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镇、街道计生协要把家庭健康促进行动作为推进计生协会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工作任务。每年年底，各镇、街道计生协要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区计生协报告年度工作进展。

（二）加强能力建设 强化资金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镇、街道计生协要牵头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计生协会队伍在家庭健康教育、服务、咨询、指导等方面的业务水平，使之成为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队伍的有力补充。各镇、街道计生部门要多方倡导，落实专项经费，保证工作所需人员和物资。

（三）加强管理评估 注重总结推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镇、街道计生协要加强分类指导，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树立示范典型，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创新模式，确保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取得实效。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山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40份）